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公告详情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

当事人：谢廷相

原告何书生与被告谢廷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

本公告刊登在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”下载，
中国日报网
发布时间：2025年01月24日)